一级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0446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行路 330 号

邮政编码：201208

电话：021-68975065

传真：

联系人：黄轶岚（应急中心经办）

乙方：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建飞（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201208

电话：021-58819600

传真：

联系人：陈骁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根据火灾报告，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

1.3 熟悉所在保卫区域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1.4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1.5 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1.6 接受消防救援支队调度，协助处置毗邻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1.7 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09243 元整（**叁佰玖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安排时间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

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转账（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1	项目运行 3 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30 日内支付	25	
2	项目运行 6 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30 日内支付	25	
3	项目运行 9 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30 日内支付	25	
4	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考核结果，30 日内支付	2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

（3）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花木支行

账　号：32467508010114945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预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若本项目涉及设备运行的，服务中出现意外状况（如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乙方应及时分析情况、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尽可能避免损失和不良后果发生。

8．6 如果甲方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等异常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等（如有）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及赔偿: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或延长服务期限。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立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金按每（天）赔偿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完相应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且一旦误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5.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若本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乙方），则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若本项目采用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乙方），则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两份、乙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黄铁岚（应急中心经办）**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龚建飞

日期：2026年10月20日